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 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9 2379
圖文傳真 FAX.: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1) in G9/8/6 (09) Pt. 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市場失當行爲

謝謝你 2009 年 4 月 7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當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商討就財經事務委員會索取有關市場失當行爲資料的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證監會的回應已夾附於附件，以供議員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吳家進 吳家進 代行)

2009 年 4 月 30 日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行政總裁
(經辦人：鞏姬蒂女士)

就財經事務委員會索取 有關市場失當行為資料的要求的回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責任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的保密條文，因此不能評論個別事件。

2. 在並非針對個別事件的前提下，證監會就林健鋒議員提出的問題有以下的回應。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監察市場，監察任何可能損害市場穩健、破壞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聲譽的失當行為。證監會會調查對香港市場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並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行動。

3. 根據現行的規管制度，進行無擔保賣空或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罪行（分別載於該條例第 170 條及第 XIV 部）及被刑事檢控。同樣地，任何人士作出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以誘使他人投資的行為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條下的罪行，而從事此等活動的中介人可能會因為不同的理由，例如未能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穩健等，而遭受紀律處分或接受額外的紀律處分。證監會有權對他們作出譴責、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罰款及／或暫時禁止以至終身禁止他們重投業界。

4. 此外，任何人士向市場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作出相當可能會影響證券市場的陳述，即分別觸犯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8 條及 384 條下的罪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8 條與第 277 條均載述類似的罪行，意味著這類虛假聲明（即相當可能會影響股份市場價格的虛假聲明）亦可能會構成市場失當行為，可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民事訴訟的方式裁決。

5. 這規管架構與紐約及倫敦等國際上主要的司法管轄區完全相符，唯一分別是這些地區的證券業規管機構可就市場失當行為直接提出民事訴訟；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的證券業規管機構證監會若合理地相信或懷疑已發生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事件，可向財政司司長報告該事件。財政司司長在考慮證監會作出的報告後，如覺得曾發生或可能

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可將該事宜交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

6. 證監會通過投資者教育計劃以鼓勵市民學習投資知識，掌握重要資料，從而防範不誠實的銷售人員，這亦有助遏止市場失當行為。證監會已確立完善的投訴程序，投資者作出的一切投訴均會獲得處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9年4月